

证券代码：871769

证券简称：路通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吴文露发行 8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83.5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51 元/股，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21]3539 号）《关于对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发行对象在认购期内完成了认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对公司股票发行

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1243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实际发生认购资金为1283.50万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账号：13590101040029813

2021年12月17日，公司与子公司安徽路通管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收入合计	997.46
其中：利息收入	897.46
手续费存入	100
支出合计	443,541.92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442,506.96
手续费	97.50
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937.46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835,000.00
减：发行费用	
减：手续费	317.28
加：利息	2,044.79
加：手续费存入	1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836,827.51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836,827.51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1,161,723.05
支付运费	1,674,167.00
四、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937.46
五、募集资金余额	0

综上，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路通股份及子公司安徽路通管业有限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税金、支付职工薪酬、支付运费等日常运营费用，且可在上述具体用途之间调整具体使用金额，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用途，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福建路通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